

壹、緒論

近年來，身心障礙者之「生涯轉銜」(career transition)、「轉銜服務」(transition services)、「轉銜輔導/規劃評量」(transition guidance/planning assessment)以及「個別化的轉銜計畫」(individualized transition plan)等有關的社會福利與教育服務的概念，於社會福利與特殊教育的領域中受到相當大的關切與重視。譬如：向下與向上延長身心障礙者受教育年限、個案與家庭中心轉銜計畫的要求與實施、整合生涯各階段所需的資源與福利服務、無接縫連續性轉銜的重視與呼籲、轉銜教育與生涯教育的規劃與提倡、生涯觀點轉銜模式之發展、個案管理專業服務制度的建立、障礙學生離校後的就業轉銜與服務，以及重疊式個別化服務模式，如「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individualized family service plan, IFSP)、「個別化教育計畫」(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IEP)、「個別化書面復健計畫」(individualized written rehabilitation plan, IWRP)或「個別化就業計畫」(individualized plan of employment, IPE)、「個別化轉銜計畫」(individualized transition plan, ITP)與其他「個別化的服務計畫」(individualized service plans, ISP)的貫通銜接)的建構等等有關轉銜的議題，均引起學界廣大的討論與呼籲。(如：Flexer, Simmons, Luft, & Baer, 2001; Sitlington, Clark, & Kolstoe, 2000; Wehman, 2001; 林宏熾, 民 89、民 90a、許天威, 民 90)。

就美國而言，根據 Sitlington、Clark 與 Kolstoe (2000) 的研究，轉銜服務與教育的發展主要受到兩大理念的影響：一為 1970 年代之生涯教育 (career education) 運動，一為 1980 年代之身心障礙者獨立生活 (independent living) 運動。此後，隨著 1990 年後一系列有關轉銜之法規的訂定，譬如：1990 年「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公法 101-336, 簡稱 ADA); 1994 年「公元 2000 年目標：教育美國法案」(Goals 2000: Educate America Act of 1994); 1994 年「學校—工作機會法案」(School-to-Work Opportunities Act of 1994); 1997 年「身心障礙個人教育法案修正案」(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Amendments of 1997, 簡稱 IDEA 1997); 1998 年納編於「勞動力投資法案」(Workforce Investment Act) 之「職業復健法修正案」(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Act Amendments of 1998); 1998 年「卡爾、帕金斯職業教育法案」(Carl D. Perkins Vocational and Applied Technology Education Act Amendments of 1998) 等，更將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福利服務的發展，推向更具個別化、專業化、制度化與法規化的層級。其中多數的法案更進一步強調身心障礙者轉銜輔導評量有關之規定與注意事項。譬如：1997 年「身心障礙個人教育法案修正案」就進一步規定「轉銜服務」必須要：(1) 根基於學生個別的需要，考慮學生的喜好與興趣；(2) 包括教學、社區經驗、就業的發展，以及其他離校後成人生活所應具備的相關活動；(3) 如果可能或必須的話，尚包含日常生活技能與功能性評量。因此也使得身心障礙者轉銜階段的相關的轉銜輔導評量與轉銜服務，有愈來愈受到重視與呼籲的趨勢。

就我國而言，隨著民國八十六年「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四十二條中所規定之

「為使身心障礙者不同之生涯福利需求得以銜接，各級政府相關部門，應積極溝通、協調、制訂生涯轉銜計畫，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總統府，民 86a)，「特殊教育法」第廿二條規定之「身心障礙教育之診斷與教學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集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福利、就業服務等專業共同提供課業學習、生活、就業轉銜等協助，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總統府，民 90)，以及「特殊教育執行細則」又進一步地將就學階段的轉銜階段明訂為：學前教育大班、國小六年級、國中三年級及高中(職)三年級學生四大階段時，更進一步地將「特殊教育法」的「就業轉銜」擴大，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等(教育部，民 91)。有關身心障礙者轉銜之福利服務與教育措施，亦正式地在我國受到法律上的保障與確定。

雖然我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勞工主管機關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時，應先辦理職業輔導評量，以提供適當之就業服務。而於民國八十七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亦公佈「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辦法」。然而，該法案僅就就業服務方面的轉銜提供有關職業輔導評量的依據，但對於「特殊教育施行細則」所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有關升學轉銜、生活轉銜、心理轉銜、福利服務轉銜等之相關輔導評量卻未能顧及。亦即，我國目前並沒有一套合宜與完整之有關轉銜服務輔導評量表，來瞭解學生之轉銜服務需求、環境中之轉銜服務供應，以及整體的轉銜服務輔導整合量表來進行整合的生涯規劃與輔導。本量表之編製即希望發展一系列的「轉銜服務輔導評量表」，包含：「轉銜服務需求量表一個人層面」、「轉銜服務供應量表一環境層面」以及「轉銜服務個人規劃整合量表」，為身心障礙學生在升學輔導、醫療服務、生活輔導、福利服務、就業輔導、肢體動能、身體平衡、自我概念、自尊自信及職業福利等方面的轉銜服務需求與供應現況提供適切合宜的評估工具，以期提昇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規劃之完整性。